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海航基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航基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5,521,235 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 1,235,521,23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28.50 元，主承销商直

接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支付给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作为现金对价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1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3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4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5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6.1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6.2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6.3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6.4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6.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154700003719	45,682,844.39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11017616933000	363,496,544.04
	长安银行宝鸡分行	806020001421009968	1,819,339,517.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800035004	252,183,365.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66275900340	87,847,378.65
	盛京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5985	17,197,120.24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新海航支行	46050100253600000207	30,707,739.97
合计			2,616,454,510.7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和第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单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

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一致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从专户中转存定期的明细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800000017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600000018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400000019	2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700000012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500000013	300,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4010076801300000014	3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262	40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32	50,000,000.00	定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0880080102000007940	100,000,000.00	定期
合计		--	2,250,000,000.00	--

2、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4,279,378,279.84 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2016 年度公司增资至基础产业集团 1,668,173,614.18 元），其中 3,027,913,922.84 元已由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别发放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251,464,357.00 元仍在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已发放给项目公司的 3,027,913,922.84 元资金已用于项目支出 2,716,756,632.76 元，剩余 311,157,290.08 元，在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账户存储。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减：发行费用	131,999,999.64
2016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867,999,928.8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4,723,595.32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注 1）	8,029,422,953.68
减：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 2）	2,155,754,086.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87,546,483.9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	73,116,147.25
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注 3）	1,717,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8,583,018.58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注 3）	438,754,086.60
减：本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	3,812,621,647.08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3,454.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16,454,510.75

注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向基础控股支付对价 2,000,000,000.00 元、项目投资 6,029,419,527.58 元及手续费支出 3,426.10 元。

注 2：“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转为定期存款的资金 1,717,000,000.00 元及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 438,754,086.60 元。

注 3: “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本期转回的金额”系 2016 年 1,717,000,000.00 元定期存款本期到期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已转出但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016 年已转入项目公司账户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在 2017 年用于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 海航基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编制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92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37,10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6,756,63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否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213,006,452.77	2,422,719,296.24	-2,077,280,703.76	53.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否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40,691,474.29	220,691,474.29	-2,279,308,525.71	8.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209,237.32	465,209,237.32	-434,790,762.68	51.69	2016.12	注	注	否
4、日月广场	否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181,033.93	1,598,610,689.66	-701,389,310.34	69.50	2016.11	注	注	否
5、互联网金融大厦	否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4,256,324.85	574,256,324.85	-625,743,675.15	47.85	2017.08	注	注	否
6、海航豪庭 A12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3,479,399.18	281,036,488.23	-18,963,511.77	93.68	2017.06	注	注	否
7、海航豪庭 C21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6,797,941.67	94,970,251.43	-205,029,748.57	31.66	2017.06	注	注	否
8、海航豪庭 A05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3,915,999.70	397,049,606.30	-102,950,393.70	7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海航豪庭 A08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7,302,979.85	463,154,472.44	-36,845,527.56	92.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海航豪庭 C19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562,496,261.62	999,058,792.00	-941,208.00	99.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向基础控股支付 购买资产的现金对 价	否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1,487,337,105.18	9,516,756,632.76	-6,483,243,367.2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170048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8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合计 395,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17 年度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已实现收入 100,765,765.79 元，日月广场项目已实现收入 802,445,891.48 元（其中，销售收入 544,055,126.67 元，租金收入 258,390,764.81 元）（另，2016 年度实现租金收入 43,082,703.45 元），海航豪庭 A12 项目已实现收入 905,466,339.05 元，海航豪庭 C21 项目已实现收入 414,511,587.61 元；互联网金融大厦尚未实现收入；因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测算的是整个项目投资回收期内的收益总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尚未到投资回收期，故未能判断已完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